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由赵新建先生、章建强先生、柳展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新建先生担任第四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由刘国平先生、冯晓女士、钱小鸿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由吴越先生、赵新建先生、金振江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董事长吴越先生担任第四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由冯晓女士、樊锦祥先生、刘国平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晓女士担任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

同意聘任章建强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钱小鸿先生、金振江先生、陈才君先生、温晓岳女士、樊锦祥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钱小鸿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聘任金振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表决结果如下：

- 1、章建强先生（总经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钱小鸿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金振江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陈才君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温晓岳女士（副总经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樊锦祥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钱小鸿先生（财务总监），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金振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换届后，傅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傅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68,285 股，其所持股份将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本次换届后，孙志林先生将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孙志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7,840 股，其所持股份将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智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越，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今在银江股份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越先生持有公司1,241,7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建强，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中国品牌创新杰出人物，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品牌建设领袖人物。2004年起在银江股份任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一职，负责全国营销渠道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2010年起在银江股份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和目标，领导高层管理团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章建强先生持有公司1,424,085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小鸿，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0年进入银江股份工作，先后在工程、技术、研发、采购、销售、金融服务等岗位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小鸿先生持有公司3,507,46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振江，男，中国国籍，1984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银江股份工作，先后在财务、投资管理、证券管理等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历任证券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振江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振江先生持有公司 337,6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才君，男，中国国籍，1981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在银江股份工作，历任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公司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陈才君先生持有公司 314,708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温晓岳，女，中国国籍，1983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2009 年至今在银江股份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助理、战略研究所主任、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负责公司技术战略和研发管理、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智慧城市操作系统架构和产品线管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温晓岳女士持有公司 257,22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锦祥，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起在银江股份及下属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重大项目管理及实施。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樊锦祥先生持有公司 3,365,56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智慧，女，中国国籍，1985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今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智慧女士持有公司 36,7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